

## 第二章

###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參與

201. 如欲為客戶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獲交易所接納並註冊成為以下其中一種類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 (1)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
- (2)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

201A.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並不允許聯通期權系統，但有權透過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訂立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及與客戶訂立相應的客戶合約，以當事人身份為客戶的賬戶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202. 在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及交易運作程序較具體說明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批准若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成為莊家。

#### 資格

203. 為符合註冊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申請人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期權交易規則第302或302A條，(視乎適用的情況)，所載列的每項要求，並在交易所信納的程度下，必須證明其在任何時候均能遵守該等要求的能力。

#### 申請

204.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所有申請，必須根據交易所不時制訂的程序以書面提出。申請人必須向交易所提交交易所處理申請個案時所需的其他資料。

205. [已刪除]

#### 批准或拒絕

206. 董事會有權拒絕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204條作出的任何申請。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07. 交易所將向每名申請人發出批准或拒絕其入會申請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可根據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條件，尤其是在履行期權交易規則第302或302A條(視乎適用的情況)的情況下頒授任何批准。假如該等條件不能於批准通知所訂的時限內(或董事會允許的較長期間)符合，則是項批准便作暫停或撤銷論而無須另行通知。倘交易所認為由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能力關係，亦可全權決定限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只可進行某類型及/或某數量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至於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可作出有條件限制的批准，限制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除非是將現有的期權長倉平倉，否則不能(為其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戶口則除外)沽出期權合約(「只可長倉限制」)。

## 註冊

208. 交易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項批准的開始生效日期，而由批准生效當日起，申請人即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的有關詳情將記錄在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209條而備存的登記名冊內。

## 登記名冊

209. 交易所將備存一份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名冊，內載每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入會日期、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註冊類別及(如適用)其於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是否受制於只可長倉限制，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209A. [已刪除]
- 209B. [已刪除]
- 209C. 交易所根據規則第209條所備存的登記名冊將公開給公眾人士查閱，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訂的金額。

## 公佈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

- 209D. 交易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當時存在的各種資格類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名。交易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 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210. [已刪除]
- 210A. 每名希望連接到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符合期權交易規則第500及500A條的規定。
211. [已刪除]
212. [已刪除]
213. [已刪除]
- 213A. [已刪除]
214. [已刪除]